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4号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李俊凌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6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5号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李俊凌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6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68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68名变更为265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1.7万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12.65万股变为3300.95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725万股调整为3189.02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111.925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6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7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板备忘录9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0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5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吉满	董事长	332.25	10.07	0.47
王东绪	副董事长	307.00	9.30	0.44
杨红冰	董事、总经理	653.50	19.80	0.93
国磊峰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8.00	3.88	0.18
刁秀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375	0.65	0.03
李俊凌	董事	47.50	1.44	0.07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7.10	0.52	0.02
中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58人)		1682.30	50.96	2.40
预留		111.925	3.39	0.16
合计		3300.95	100.00	4.72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528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4号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6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9.0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万股的4.56%,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吉满	董事长	332.25	10.42	0.47
王东绪	副董事长	307.00	9.63	0.44
杨红冰	董事、总经理	653.50	20.49	0.93
国磊峰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8.00	4.01	0.18
刁秀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375	0.67	0.03
李俊凌	董事	47.50	1.49	0.07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7.10	0.54	0.02
中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58人)		1682.30	52.75	2.40
合计		3189.025	100.00	4.56%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28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6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37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誉衡药业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板备忘录9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189.025	8071.44	2017.86	2017.86	2017.86	2017.8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白莉惠女士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朱吉满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白莉惠女士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朱吉满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3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乐清金鼎大酒店(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96号)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6个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4年11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八路二楼证券投资部,邮编:325600,信函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电光科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汉君、戚程博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联系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25600

六、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点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1月1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09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2014年09月27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8日、2014年10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将涉及肉牛养殖、屠宰加工行业。标的公司为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计划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同时用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停牌期间,公司抓紧推动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结束。同时,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8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0),8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3),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8),9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3),9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5),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6),9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7),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70),10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71),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72)。

目前,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该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每五个